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2006年第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91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公告2006年第7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、剩余料件、残次品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》和海关总署2005年第33号公告的有关规定，我关对本关部分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计税参考价格（见附件）进行了调整，并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。加工贸易企业可以按照海关总署2005年第33号公告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选择使用该计税参考价格。江门海关2005年第6号公告和2006年第5号公告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2006年江门海关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计税参考价格（第三期）二
六年七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